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12000805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馬祖戰地文化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連江縣馬祖戰地文化協會。

(二)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8號5樓。

(三)理事長：張春寶。

(四)立案證書字號：103年4月15日連民社證字第1030014971號

。

(五)註銷立案原因：會務停頓5年以上未正常運作，經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，依法逕行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 王忠銘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12000804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旅館民宿發展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連江縣旅館民宿發展協會。

(二)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43號。

(三)理事長：吳明忠。

(四)立案證書字號：104年8月19日連民社證字第1040034436號。

。

(五)註銷立案原因：會務停頓3年以上未正常運作，經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，依法逕行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 王忠銘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12000820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馬祖山隴集興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馬祖山隴集興會。

(二)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32號。

(三)理事長：林樹清。

(四)立案證書字號：91年11月7日連民社字第23118號。

(五)註銷立案原因：會務停頓8年以上未正常運作，經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，依法逕行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 王忠銘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12000795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馬祥長期照顧服務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連江縣馬祥長期照顧服務協會。

(二)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00號1樓。

(三)理事長：李旺。

(四)立案證書字號：106年3月7日府民勞字第1060006880號。

(五)註銷立案原因：會務停頓4年以上未正常運作，會址已無人，經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，依法逕行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 王忠銘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12000805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灣般若自在門協會連江縣馬祖分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台灣般若自在門協會連江縣馬祖分會。

(二)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52號。

(三)理事長：史麗彬。

(四)立案證書字號：102年11月27日連民社證字第1020048165號。

(五)註銷立案原因：會務停頓9年以上未正常運作，經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，依法逕行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 王忠銘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12000804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樂活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連江縣樂活協會。

(二)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74號5樓。

(三)理事長：蔡金花。

(四)立案證書字號：106年11月2日府民勞證字第1060040539號

。

(五)註銷立案原因：會務停頓5年以上未正常運作，經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，依法逕行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 王忠銘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12000796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馬祖烈鯛磯釣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馬祖烈鯛磯釣協會。

(二)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8號2樓。

(三)理事長：古智明。

(四)立案證書字號：106年12月28日府民勞證字1060048976號。

(五)註銷立案原因：會務停頓4年以上未正常運作，經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，依法逕行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 王忠銘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12000740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馬祖運動休閒觀光發展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馬祖運動休閒觀光發展協會。

(二)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41號。

(三)理事長：李忠堅。

(四)立案證書字號：106年4月27日府民勞字第1060015148號。

(五)註銷立案原因：會務停頓2年以上未正常運作，經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，依法逕行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 王忠銘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12000733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漁產業促進協會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連江縣漁產業促進協會。

(二)地址：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242號。

(三)理事長：吳金平。

(四)立案證書字號：107年3月9日府民勞證字第1070009196號。

(五)註銷立案原因：會務停頓3年以上未正常運作，經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，依法逕行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 王忠銘